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的广州市白云区病残吸毒人员住院戒毒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CQC2401FD0701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白云区病残吸毒人员住院戒毒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CQC2401FD07017），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仁泰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3367万元，资产总额为10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仁泰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